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松江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和松江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人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并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投入松江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松江湿垃圾项目”）和松江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松江建筑垃圾项目”）等项目，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尽快加快项目实施进度，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松江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和松江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相关工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开展上述项目的相关工作，包括组织和开展项目投资及项目建设等工作。

二、投资项目概况

（一）松江湿垃圾项目

1、处置规模：总规模 530t/d，其中厨余垃圾 350t/d，餐饮垃圾 150t/d，废弃食用油脂 30t/d；

2、投资规模：项目预计投资规模 80,384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

资金投入 40,000.00 万元；

3、经营期限：30 年（含建设期）；

4、项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青天路西侧、上海天马生活垃圾末端处置综合利用中心西北侧，占地 53433.6 平方米；

5、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环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60%）；

6、经济效益：经测算，本项目自有资金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

（二）松江建筑垃圾项目

1、处置规模：总规模 1800t/d，其中装修垃圾 1200t/d，拆除垃圾 600t/d；

2、投资规模：项目预计投资规模 72,197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0,000.00 万元；

3、经营期限：30 年（含建设期）；

4、项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青天路西侧、上海天马生活垃圾末端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东北侧，占地 47257.69 平方米；

5、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环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60%）；

6、经济效益：经测算，本项目自有资金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

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松江湿垃圾项目和松江建筑垃圾项目均为上海市级重大工程，与公司“2+4”发展战略相符合，有利于增加公司在湿垃圾和建筑垃圾业务方面的规模。公司投资上述项目还可与上海天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形成协同作用，形成静脉园区，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积

极影响。

四、风险分析

松江湿垃圾项目和松江建筑垃圾项目处于前期工作阶段，尚未签订正式协议，不构成投资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